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1030/17-18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PL/ED

## 教育事務委員會

2018年5月11日會議

### 資優教育基金 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提供資優教育基金("基金")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，議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。

#### 背景

2. 1990年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》啟動了香港的資優教育發展。2000年，當局制訂現行的資優教育政策。該政策根據三層架構<sup>1</sup>模式推行，為學校提供到校及校外支援，協助他們照顧資優學生的教育需要，發揮他們的多元潛能。2008年，政府當局成立香港資優教育學苑<sup>2</sup>("學苑")，為具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更有系統、連貫和具挑戰性的校外培訓課程<sup>3</sup>，並推廣資優教育的理念和實踐，從而支援教師和家長。

3.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，時任行政長官宣布成立8億元的基金，所得的投資收益可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，支持學苑的營運及發展資優教育。相關撥款建議於2016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

---

<sup>1</sup> 第一層次是指在課堂中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，發掘學生在創造力、明辨性思考、解難或領導能力方面的潛能。第二層次是指在校內，為能力較高的學生提供專科或跨學科的抽離式培育計劃。第三層次是指在校外，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特定的專門訓練學習機會。

<sup>2</sup> 學苑以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，合共有2億元作為啟動資金，包括何鴻卿爵士捐款1億元，以及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批准的1億元一次過撥款。

<sup>3</sup> 現時，學院開辦的課程差不多全部免費。只有二線課程及為家長和教師提供的服務會收取合理的費用。

("財委會")通過。基金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，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。基金根據信託契約管理，信託契約訂明妥善管理和處理基金事宜的框架和重點。政府當局亦成立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<sup>4</sup>，就基金的運用和資優教育的發展，向教育局局長提供建議。教育局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及承擔其相關行政開支。

4. 在2018-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基金注資8億元，加強栽培資優學生。

## 主要意見和關注

5. 教育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曾於2016年4月11日討論成立基金的建議，財委會亦於2016年6月24日及28日審議該項建議。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。

### 撥款安排

6.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成立基金，而不向學苑提供經常撥款以支持其營運的理據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基金連同以預計每年3%至4%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投資收益，將會為學苑提供穩定的經費來源，支持其營運及校本資優教育新措施。

7. 部分議員關注到，如基金的投資回報累積所得收入不足以應付學苑某年度的撥款額，教育局可動用小部分本金。有議員建議增加基金的金額，以獲得較多的投資收益，從而減低動用本金的需要。政府當局指出，學苑在2015-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,430萬元。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，政府當局認為8億元的基金金額是合適的。學苑除了從基金的投資收益取得財政支持外，也會繼續嘗試尋求其他方式的資助，例如進行募捐或尋求商界贊助。

8. 有議員關注到，學苑接受商界贊助會妨礙其運作或發展方向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學苑2億元的啟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主要經費。學苑初步的計劃是尋求商界贊助，用作資助弱勢社羣學生參加本地及海外的資優教育課程，並供學苑培訓及組織香港代表隊參加世界各地的國際比賽。

---

<sup>4</sup> 諮詢委員會由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彭耀佳博士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大專院校代表、中小學代表、公眾界別代表、家長、熟悉本地和海外資優教育的專家、專業/青少年工作團體代表和來自教育局的當然成員。

## 香港的資優教育

9. 議員注意到，鄰近國家只識別約1%至2%的學生人口為資優，並向他們提供特別的資優課程。然而，學苑預計在2024-2025學年，其學員總人數會佔全港中小學生總人口的5%。部分議員詢問為何香港的百分比相對較高。政府當局解釋，香港的鄰近國家及地區均非常重視資優教育，各個國家及地區有不同的培訓模式。因此，各地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百分比可作一般參考，但未必適合作數字上的直接比較。

10. 部分議員憂慮，學苑甄選資優學生的機制，以及其側重鼓勵學生參加比賽的做法，可能導致學校和家長不斷操練學生，令未能勝出比賽的學生產生失敗感。他們亦關注資優教育只會惠及名校學生，以致基金的運用或會有失公允。有意見認為，學苑應公布詳細的甄選準則，以加強透明度。

11. 政府當局和學苑表示，學苑的資優教育課程設計，旨在為資優學生提供具挑戰性的學習經驗，並盡展其潛能，與那些着重無意義、機械式的操練不能相提並論。事實上，透過參加比賽，學生能培養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例如從失敗中學習。學生在比賽中的成績資料，亦可作為推行資優教育的可量化指標。就議員對基金運用的關注，政府當局及學苑強調，學苑的學員來自本港各區的學校，而每間學校的提名人數都設有上限。不過，學苑會接納建議，向外公布甄選資優學生的詳細準則。

12. 據學苑表示，該校未有就其措施設定具體的量化目標，亦沒有就其學員的表現進行追蹤調查。然而，學苑的問卷調查顯示，有修讀該校課程的學生的表現，較沒有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為佳。議員認為，學苑就資優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就業進行追蹤調查，是有用的做法。

## 為教師、資優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支援措施

13. 議員詢問，教師和家長是否有足夠培訓讓他們能夠及早識別資優學生。政府當局表示，教育局及學苑一直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，以支援他們在教學中有效地識別資優學生、推行及發展資優教育課程。香港教育大學亦有提供有關資優教育的選修課程予學生選讀。學苑亦會加強推廣工作，提高公眾對資優教育的認識。

14. 部分議員認為，學苑應協助資優學生改善他們在表現較遜的其他學科的能力。學苑表示，其學員除了修讀所屬資優

範疇的課程外，亦可自由選修其他不同範疇的課程。學苑會為特別資優學生新增其他學習經歷，包括進階的生涯發展課程、良師啟導培研計劃及國際菁英學生生活動。學苑亦會開辦課程照顧這些學生的情意需要。

15. 議員察悉，學苑的課程主要於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校園內舉辦。他們關注這樣會對居住於新界的基層學生造成沉重的交通費負擔，減低他們參加該等課程的動力。學苑表示，部分位於大埔及天水圍等地區的學校亦有開辦課程。政府當局補充，隨着基金成立，學苑日後可考慮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交通費津貼。

16. 鑒於資優學生的家長往往對資優子女期望過高，而部分這些學生又不擅社交，有議員認為必須為資優學生的家長提供支援，讓這些學生能夠正常成長。學苑表示有為學員家長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，以提升他們對資優教育的認識，提升他們的管教方法，為資優學生締造更合適的成長環境。學苑亦設立了一個互動平台，讓學員的家長互相學習和分享經驗。

## 最新情況

17.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8年5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委員簡述建議向基金進一步注資8億元的目的和理據。

## 相關文件

18.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8年5月4日

## 相關文件一覽表

委員會	日期	文件
教育事務委員會	11.4.2016 (議程項目VI)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財務委員會	24.6.2016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 <a href="#">FC281/15-16(01)號文件</a>
財務委員會	28.6.2016	<a href="#">議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8年5月4日